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IN PLUS HOLDINGS LIMITED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

- 本集團收益約為932.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長約6.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4.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8.3百萬港元)。
- 董事並不建議於本年度派付股息。

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932,763	878,762
服務成本		<u>(857,596)</u>	<u>(816,413)</u>
毛利		75,167	62,349
其他收入及損益		870	81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456)	(972)
行政開支		(22,534)	(15,966)
上市開支		(18,541)	—
融資成本		<u>(202)</u>	<u>(275)</u>
除稅前溢利		33,304	45,951
所得稅開支	4	<u>(8,805)</u>	<u>(7,6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4,499</u>	<u>38,268</u>
每股盈利	6		
基本(港仙)		<u>6.59</u>	<u>10.2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682	2,632
使用權資產		533	—
購置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87
遞延稅項資產		407	275
		<u>3,622</u>	<u>2,994</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93,125	99,777
合約資產	8	117,385	87,1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422	91,853
		<u>283,932</u>	<u>278,82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65,298	67,062
應付稅項		3,127	2,842
銀行借款		7,945	6,028
合約負債		26,180	45,107
租賃負債		706	—
融資租賃責任		—	575
		<u>103,256</u>	<u>121,614</u>
流動資產淨額		<u>180,676</u>	<u>157,2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4,298</u>	<u>160,206</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	646
租賃負債		239	—
		<u>239</u>	<u>646</u>
資產淨額		<u>184,059</u>	<u>159,56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3,720	3,720
儲備		180,339	155,840
總權益		<u>184,059</u>	<u>159,560</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及呈列基準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由GEM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建築服務以及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服務(「RMAA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一項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賠償特性的預付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除以下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於本公告所載列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定可行權宜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中，且不會應用該準則於過往並無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中。因此，本集團尚未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於過渡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以相關租賃負債之相等金額確認額外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剔除計量使用權資產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的可行權宜方法。

當就過往分類為經營租約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初始應用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應用之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5.13%。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u>619</u>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582
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責任	(a)	<u>1,221</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u>1,803</u></u>
分析為		
流動		874
非流動		<u>929</u>
		<u><u>1,803</u></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下列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廠房及設備之金額		582
一過往於融資租賃項下之資產	(a)	<u>937</u>
		<u><u>1,519</u></u>
按類別：		
租賃物業		582
汽車		<u>937</u>
		<u><u>1,519</u></u>

附註：

- (a) 就過往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而言，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仍在租賃的相關資產的賬面值937,000港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將575,000港元及646,000港元的融資租賃責任分別作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金額的調整如下。概無包括不受變動影響的細列項目。

	先前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632	(937)	1,695
使用權資產	—	1,519	1,519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874	874
融資租賃責任	575	(575)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929	929
融資租賃責任	646	(646)	—

附註：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現金流量而言，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得出。

3. 收益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服務類型		
提供樓宇建築服務	216,779	230,465
提供RMAA服務	<u>715,984</u>	<u>648,297</u>
總計	<u>932,763</u>	<u>878,762</u>
確認收益時間 於一段時間後	<u>932,763</u>	<u>878,762</u>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u>8,937</u>	<u>7,725</u>
遞延稅項	<u>8,937</u> <u>(132)</u>	<u>7,725</u> <u>(42)</u>
	<u>8,805</u>	<u>7,683</u>

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

5.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於兩個年度及自報告期末起的本公司普通股宣派、建議或派付股息。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4,499</u>	<u>38,268</u>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72,000</u>	<u>372,000</u>

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乃於兩個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經核證工程日期呈列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至30日	34,464	33,268
31至60日	24,115	48,883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u>2,387</u>	<u>784</u>
	60,966	82,935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512)</u>	<u>(1,712)</u>
	59,454	81,223
預付分包商款項	27,605	17,54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u>6,066</u>	<u>1,009</u>
	<u>93,125</u>	<u>99,777</u>

8.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附註a)	3,931	6,285
建築合約之未開票收益(附註b)	115,736	82,219
減：信貸虧損撥備	(2,282)	(1,308)
	<u>117,385</u>	<u>87,196</u>

- (a)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收取已完工但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若干期間內對服務質量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本集團就其進行的建築工程的服務質量提供保證期間的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到期日通常為建築工程完工後一至兩年。
- (b)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開票收益指本集團收取已完工但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該工程正待客戶認證。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本集團取得客戶對所完成建築工程的認證之時間)，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將於本集團的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資產根據預期結算日期分類為流動資產。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6,130	31,872
31至60日	6,112	6,207
61至90日	1,602	4,962
90日以上	<u>15,748</u>	<u>8,758</u>
	49,592	51,799
應付保留金	8,193	6,8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7,513</u>	<u>8,456</u>
	<u>65,298</u>	<u>67,062</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保留金之賬齡為一年內(二零一九年：賬齡為一年內)。

1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780,000,000</u>	<u>7,8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372,000,000</u>	<u>3,72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為香港發展成熟的建築承建商，主要從事提供RMAA服務及樓宇建築服務的分包工程。我們的RMAA服務包括一般保養、修復及優化現有設施及樓宇及其周邊組件，而我們的樓宇建築服務主要包括靈灰安置所、職員宿舍拆除、道路改善工程及電梯大樓等新樓宇的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未來機遇及挑戰將受到因近期爆發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為建築行業帶來的不確定性及香港的公營及私營界別建築項目的供應影響。

本集團對建築市場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並將持續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8.8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932.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核實工程(即香港島、香港新界東及離島香港政府物業的維護及維修工程及一家醫院的維護及維修工程)價值增加令RMAA服務所得收益增加。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6.4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857.6百萬港元，本年度收益增加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3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75.2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增加至本年度的約8.1%。該增加主要由於樓宇建築服務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損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損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年度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0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22.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捐贈)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於本年度略微減少約0.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稅率於本年度約為17.0%，經扣除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轉板上市之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約18.5百萬港元後，其近乎與實際稅率16.5%相同。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的溢利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3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24.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的收益及服務成本增加，部分由產生的有關轉板上市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本年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3.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91.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責任及租賃負債)約為8.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7(二零一九年：約2.3)。

資產負債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約為4.8%(二零一九年：約4.5%)，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獲得新銀行借款，故該數值增加。資產負債率乃按相關年末總債務(指融資租賃責任、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本年度並無變更。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與辦公室租約有關，其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為租賃負債。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就收購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運營的GEM(「GEM」)上市(「上市」)之招股章程(統稱為「GEM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敞口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業務主要以港元交易。董事認為，外匯敞口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質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其任何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04名僱員(二零一九年：250名僱員)。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約為84.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60.1百萬港元)。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並挽留有能力達致最佳表現水平的董事及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本集團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無供款被沒收。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業務策略及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以下載列招股章程所披露業務策略與自GEM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

業務目標	進展
持續鞏固我們於業內的市場地位及擴大我們於香港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獲邀提交11份標書及提供6份報價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人力	本集團持續擴大勞動力資源，招募160名員工

有關實施上述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的最終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80港元，於GEM上市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8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約22.6百萬港元，其中約15.6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該金額高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4.1百萬港

元(乃基於GEM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發售價中位數每股股份0.70港元計算)。鑒於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與估計金額之間的差別，本集團已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將所有盈餘所得款項用於獲取履約保證金(誠如GEM招股章程所載)：

	經調整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從上市日期 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 淨額之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淨 額之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招聘及挽留額外員工	21.2	21.2	18.6
履約保證金	23.7	16.0	15.0
購買機器及汽車	2.9	2.9	2.9
營運資金	4.0	不適用	4.0
總計	<u>51.8</u>		<u>40.5</u>

所得款項淨額按照GEM招股章程所載披露目的分配。

本公司擬繼續根據GEM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採納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並無出現偏離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交易標準（「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自GEM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違反標準守則的任何事宜。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有條件地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案修訂及修改該計劃。有關該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上市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並未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及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企業管治報告第C.3.3條守則條文訂明之書面職權範圍（經修訂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成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核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流程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仰德先生（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蘇俊文先生及李靜文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載於就初步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截至該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載列之款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

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oublegain.hk)。本公司本年度年度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並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昭群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昭群先生、曾文兵先生及李明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俊文先生、陳仰德先生及李靜文女士。

本公告乃以英文編製並翻譯為中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出現任何異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